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已細閱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所發佈之「二零一七機不可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現有意見如下：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法治也是香港之核心價值，本人認同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有關決定。

提名委員會產生：

(一) 提名委員會依照 2012 年之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產生，仍由四個界別 1200 人組成。四大界別比例不變，即每界別 300 人。這樣產生的提名委員會既具廣泛代表性又具相對熟悉穩定性。

對提名委員的規定：

(二) 每名提名委員，只可推薦一人報名或不作推薦。規定提名委員只可推薦 1 人，是因為只有 1 人可當行政長官，推薦多於 1 人是自相矛盾的。

參選行政長官辦法：

(三、1) 報名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須得到 100 名至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書面推薦，方可向提名委員會報名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也就是說，準候選人最多有 12 人。限制參選人不能接受多於 150 份推薦書，是為了打破壟斷，讓選舉有競爭。

(三、2) 要成為，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者，除年齡及居港年期等規限外，還需有一公開宣誓儀式。儀式由一委任之法官監誓，誓辭內容主要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過往從無公開侮辱或火燒、踐踏基本法、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從無觸犯刑事罪行。（通過宣誓可以釋除人們對參選人不愛國不愛港的誤會。）

(四) 提名委員會通過投票，產生 2 名獲過半數的最高票數者，當行政長官候選人，供全港普選產生候委任行政長官。（每名提名委員規定投兩票）（由 2 名候選人經全港普選而產生之候委任行政長官，其得選票必過一半。得超過一半選民支持，日後施政會較暢順，全港都會受益。）

(五) 行政長官候選人當選後，須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香港永久性居民：黎 德 強
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